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柏忠先生；

2、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凌根略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官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Heris先生、夏艳珍女士、许武毅先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8人，分别为官明先生、张柏忠先生、杨立君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夏艳珍女士、Heris先生、许武毅先生。

官明先生担任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夏艳珍女士、Heris先生、许武毅先生、左川先生、吴贵东先生。

夏艳珍女士担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3）治理及人力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许武毅先生、夏艳珍女士、Heris先生、杨立君先生、吴贵东先生。

许武毅先生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

（4）财务及预算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吴贵东先生、官明先生、夏艳珍女士。

吴贵东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凌根略先生；

2、副总裁：李向阳先生、刘斌先生；

3、财务总监：杜海先生；

4、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文俊宇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公司第六届董事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公司高管人员简历：

（1）公司总裁凌根略先生的简历：

凌根略，男，1980年9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南玻集团工程玻璃事业部副总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副总裁，旗滨集团董事兼副总裁、公司副总裁兼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2）公司副总裁李向阳先生的简历：

李向阳，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旗滨集团总裁助理、战略资源事业部总裁；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战略资源事业部总裁。

（3）公司副总裁刘斌先生的简历：

刘斌，男，汉族，1977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恩智浦半导体全球大客户销售总监；康宁公司大猩猩玻璃事业部大客户销售总监、北中国区销售总监、中国区销售总监、中国区总经理等职位；科迪华集团全球首席执行官；旗滨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兼电子玻璃事业部总裁。

（4）公司财务总监杜海先生的简历：

杜海，男，198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历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师、财务主任；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旗滨集团能源管理办能源总监；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公司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的简历：

邓凌云，男，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旗滨集团财务部会计、经理、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证券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旗滨集团开发研究院院长助理，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9,527,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573,025	99.6933	3,648,560	0.2829	305,700	0.02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3,499,377	90.2268	是
2.02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3,777,843	90.2484	是
2.03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3,362,177	90.2161	是
2.04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3,311,131	90.2122	是
2.05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3,352,669	90.2154	是
2.06	选举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3,429,243	90.2213	是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Heris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3,346,144	90.2149	是
3.02	选举夏艳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3,726,150	90.2443	是
3.03	选举许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63,316,548	90.212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62,829,924	97.6291	3,648,560	2.1876	305,700	0.1833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张柏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756,276	24.4365				
2.02	选举凌根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1,034,742	24.6035				
2.03	选举杨立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19,076	24.3543				
2.04	选举左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68,030	24.3237				
2.05	选举吴贵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09,568	24.3486				
2.06	选举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86,142	24.3945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Heris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603,043	24.3447				
3.02	选举夏艳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983,049	24.5725				
3.03	选举许武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73,447	24.326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宇恒、常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投入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全体董事提议，同意推选张柏忠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董事会届满止）。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同意选举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和推选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8人，分别为官明、张柏忠、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夏艳珍、Heris、许武毅。

同意推选官明先生担任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2、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夏艳珍、Heris、许武毅、左川、吴贵东。

同意推选夏艳珍女士担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3、治理及人力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许武毅、夏艳珍、Heris、杨立君、吴贵东。

同意推选许武毅先生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4、财务及预算委员会

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吴贵东、官明、夏艳珍。

同意推选吴贵东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届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推荐，以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凌根略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以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李向阳、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以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杜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同意续聘邓凌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邓凌云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邓凌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意续聘文俊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9日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2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62,08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9.26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7,35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0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710,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71,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14,77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6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2%，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6%，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2、会议以同意114,77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6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2%，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6%，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3、会议以同意114,77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6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2%，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6%，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4、会议以同意114,770,6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6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2%，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8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07%，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6%，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5、会议以同意114,770,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66%，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03%，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92%，反对2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4%，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

6、会议以同意114,765,2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21%，反对25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50%，弃权3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2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4,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4%，反对2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07%，弃权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

7、会议以同意38,402,08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9457%，反对37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564%，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7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76,250,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62,0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95%，反对37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8%，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8、会议以同意38,516,78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412%，反对25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606%，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8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大连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76,250,806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70%，反对25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6%，弃权3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

9、会议以同意114,769,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57%，反对2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13%，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5%，反对2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8%，弃权3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7%。

10、会议以同意114,769,4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457%，反对25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11%，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3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77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15%，反对25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3%，弃权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2%。

11、会议以同意114,657,08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80%，反对2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266%，弃权14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5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66,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016%，反对26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4%，弃权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高岩律师、王丽颖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孙公司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临江荣城”）为本案被告

3.本次判决金额：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4,451.32万元及相关利息和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江荣城已对本次案件涉及工程款足额计提应付账款。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在1,000万元以内，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日，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中标洺悦华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临江荣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洺悦华府二期设计采购施工（EPC）项目总承包合同》，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为发包人。2023年12月，原告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临江荣城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向其支付工程款22,134.70万元及相应违约金749.45万元（暂算至2023年11月1日）。2024年11月，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4,513,232.77元及迟延付款利息（以144,513,232.7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7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原告损失1,104,342.80元。原告、被告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临江荣城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21397号】。根据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44,513,232.77元及迟延付款利息（以144,513,232.77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27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并赔偿原告损失1,104,342.80元；原告在上述工程款144,513,232.77元范围内就案涉项目1-3#、5-13#住宅楼、18#、23#配电房及19-21#商业楼、22#幼儿园部分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诉讼费用共计5,646,566元。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江荣城已对本次案件涉及工程款足额计提应付账款。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后续实际执行情况而定，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在1,000万元以内，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三、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睿博远”）持有公司股份10,491,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上述股份为中睿博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因自身资金需求，中睿博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中睿博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睿博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0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491,199股
持股比例	7.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91,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河南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4,098,3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66,100股；大宗交易减持，2,732,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25～14.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806,136.4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392,899股
当前持股比例	4.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2025年5月30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28日、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始终坚持“仿制药集约化夯实根基、创新药点状突破培植潜能”推进“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124个在研项目，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8个、改良型新药研发项目2个、新注册分类仿制药制剂及原料药研发项目95个、一致性评价项目8个、国际注册项目10个、药用辅料研发项目1个。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创新药研发领域，公司在研的中药1类创新药乾清颗粒已顺利完成Ⅱ期临床试验，Ⅲ期临床试验相关筹备工作全面启动；以子公司上海致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平台开展的ZG系列产品中，ZG-001正在开展Ⅱa期临床试验，预计今年完成Ⅱa临床试验，并将根据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开展Ⅱb期临床试验；ZG-002项目正在开展Ⅰ期临床试验，预计今年完成Ⅰ期临床试验，并将根据临床试验进展情况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以子公司湖南省天玑珍稀中药材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平台展开的濒危动物药材替代品研发项目，在相关审评审批政策指南清晰的背景下，各个项目的研究工作稳步推进，其中的ZY022项目预计今年完成IND申请，进入Ⅰ期临床试验阶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黄本东先生发函核实，截至2025年5月30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药物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各阶段研发情况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0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不适用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延庆法院”）发来的两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5）京0119民初4071号、（2025）京0119民初407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对应案号为（2025）京0119民初4072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与案件事实

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

第三人：秦皇岛市秦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京市延庆岭西旅游服务公司

第三人：北京八达岭实业总公司

第三人：北京仕源伟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原告于2002年6月11日、2002年7月8日、2003年1月16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被告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共计12%的股权。2025年4月1日，原告通